

我国《公司法》最大限度地放宽了股东的出资形式，投资者不仅可以用货币，还可以用如下沉寂多年的非货币形式的资本作为出资，投资创业：

一、自物权

自物权包括动产，如：机器设备、商品、原材料的所有权，也括不动产所有权，如：商品房的所有权、国有土地使用权；包括有体物，也包括无体物，如：电、热、核能等。

二、用益物权

用益物权是指权利主体虽无所有权，但对他人享有所有权的标的物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和收益权能的财产权利，包括：建设用地使用权、海域使用权、探矿权、采矿权、取水权、养殖捕捞权、承包权、地役权、门票销售权、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权、收费桥梁和隧道经营权等。

三、债权

债权既包括金钱债权，也包括非金钱债权。债权人达成合意，约定将目标公司的债权人转换为目标公司的股东，该债权人对目标公司的债权变成股东对目标公司的股权资本，即：“债转股”。

四、股权

股权作为出资形式，既包括上市公司的股权，也包括非上市公司的股权。

五、智慧成果

智慧成果包括知识产权：著作权、专利权、注册商标专用权与非专利技术等。

六、其他出资方式

包括：商号、商业秘密、经营销售网络、潜在消费者等。